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021.7—2019/ISO/IEC TS 17021-7:2014

---

##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7部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Conformity assessment—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s—Part 7: Competence requirements for audi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road traffic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ISO/IEC TS 17021-7:2014, IDT)

2019-12-10 发布

2020-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目前有 7 个部分：

- 第 1 部分：要求；
- 第 2 部分：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 第 3 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认证的能力要求；
- 第 4 部分：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
- 第 5 部分：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
- 第 6 部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 第 7 部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本部分为 GB/T 27021 的第 7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IEC TS 17021-7:2014《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7 部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与本部分中规范性引用的国际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我国文件如下：

- GB/T 27000—2006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ISO/IEC 17000:2004, IDT)

本部分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世纪检验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瑜、张鹏、王宇龙、王庆余、刘分明、张燕霞、张昕、马智扬、王培勋、刘斌、张丛悦、孔繁祎、蒋晓华、矫成武、秦红。

## 引 言

ISO 39001 标准提供了一个工具,帮助组织减少并最终消除道路交通事故相关的死亡和重伤的事件和风险,并且促进安全系统方法。ISO 39001 认证是证实建立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化方法的途径之一。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人员需要具备本部分描述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的特定能力,以及 ISO/IEC 17021-1:2011 描述的通用能力。

本部分是 ISO/IEC 17021-1:2011 的补充。它特别对 ISO/IEC 17021-1:2011 附录 A 中认证过程涉及的人员能力的要求进行了说明。

ISO/IEC 17021-1:2011 第 4 章的指导原则,是本部分要求的基础。

对于相关方(包括认证机构的客户和被认证组织的顾客),认证机构有责任通过仅使用被证实具备相应能力的认证人员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认证可信。

在本部分中使用如下助动词:

- “应”表示要求;
- “宜”表示建议;
- “可”表示允许;
- “能”表示可能或能够。

更多描述详见 ISO/IEC 导则第 2 部分。

作为研究目的,鼓励使用者分享关于本部分和其未来版本变更优先级的观点。请点击以下链接参与在线调查:

<https://www.surveymonkey.com/s/B23RCVG>

#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 第7部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 1 范围

本部分补充了 ISO/IEC 17021-1:2011 已有要求,包括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人员的特定能力要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ISO/IEC 1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Conformity assessment—Vocabulary and general principles)

ISO/IEC 17021-1:201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onformity assessment—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s)

ISO 39001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Road traffic safety (RTS)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 3 术语和定义

ISO 39001、ISO/IEC 17000 和 ISO/IEC 17021-1:201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能力要求

认证机构应根据本部分的第5章、第6章、第7章和 ISO/IEC 17021-1:2011 的表 A.1,界定每个认证职能的能力要求。

注1:附录A列出了参与特定认证职能人员能力要求的信息摘要。

注2:ISO 19011中给出了审核原则的信息。

注3:认证机构有责任界定能力要求的深度,能区别审核员和实施其他认证职能的人员的能力要求。

### 5 道路交通安全审核员的能力要求

#### 5.1 总则

道路交通安全审核人员应具备包括 ISO/IEC 17021-1:2011 所述的通用能力和本部分 5.2~5.11 所述的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注:审核组中的每一位审核员不必具备相同的能力,但审核组的整体能力需要足以实现审核目标。

#### 5.2 道路交通安全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包括安全系统方法

道路交通安全审核人员应具备 ISO 39001 及其附录所概述的道路交通安全术语、原则、过程、概念

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知识。

### 5.3 组织环境

道路交通安全审核人员应具备组织运行环境及其活动对道路交通安全潜在影响的知识。

### 5.4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道路交通安全审核人员应具备确定组织是否已识别并评价其对适用的法定要求和其他要求符合情况的知识。

注 1：法律和法规要求可表述为法定要求。

注 2：其他要求可包括国家、国际和特定区域的自愿性协议。

### 5.5 道路交通安全相关风险和机遇

道路交通安全审核人员应具备识别和应对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和机遇的方法和实践的知识。

### 5.6 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因素

道路交通安全审核人员应具备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因素及其在不同组织环境中的适用性的知识。

注：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因素包括 ISO 39001 明确的及任何被识别为适当的附加的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因素。

### 5.7 道路交通安全目标和指标

道路交通安全审核人员应具备道路交通安全目标和指标的建立过程及其实现方法的知识。

### 5.8 领导作用和协调

道路交通安全审核人员应具备领导作用和协调职能对道路交通安全结果产生影响的知识。

### 5.9 应急准备和响应

道路交通安全审核人员应具备确定组织是否有道路交通事件的应急响应安排的准备并在可行条件下已测试的知识。

### 5.10 绩效评价

道路交通安全审核人员应具备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及其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方法和实践的知识。

### 5.11 道路交通事故和其他道路交通事件调查

道路交通安全审核人员应具备确定组织是否已运用道路交通事故和其他道路交通事件调查方法和实践,以识别道路交通安全纠正措施的需求的知识。

## 6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的能力要求

### 6.1 总则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的能力包括 ISO/IEC 17021-1:2011 中描述的通用能力和本部分的 6.2~6.7 中描述的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注：若实施认证决定的是一组人或一个委员会,则本部分对此职能的能力要求是指以上组成人员的整体能力。

## 6.2 道路交通安全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包括安全系统方法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 ISO 39001 及其附录所概述的道路交通安全术语、原则、过程、概念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知识。

## 6.3 组织环境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组织运行环境及其活动对道路交通安全潜在影响的知识。

## 6.4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对道路交通安全绩效有潜在影响的、适用的法定和其他要求的知识。

## 6.5 道路交通安全相关风险和机遇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和机遇的知识。

## 6.6 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因素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因素及其在不同组织环境中的适用性的知识。

注: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因素包括 ISO 39001 明确的及任何被识别为适当的附加的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因素。

## 6.7 绩效评价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评价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绩效的知识。

## 7 其他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

### 7.1 总则

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所需的审核组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以及确定审核时间的人员应具备包括 ISO/IEC 17021-1:2011 中描述的通用能力和本部分 7.2~7.4 中所述的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注:若实施此认证职能的是一组人或一个委员会,则本部分对此职能的能力要求是指以上组成人员的整体能力。

### 7.2 道路交通安全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包括安全系统方法

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所需的审核组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以及确定审核时间的人员应具备 ISO 39001 及其附录所概述的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术语、概念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知识。

### 7.3 组织环境

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所需的审核组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以及确定审核时间的人员应具备组织运行环境及其活动对道路交通安全潜在影响的知识。

### 7.4 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因素

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所需的审核组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以及确定审核时间的人员应具备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因素及其在不同组织环境中的适用性的知识。

注: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因素包括 ISO 39001 明确的,以及被识别为适用的所有额外的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因素。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知识

表 A.1 提供了 ISO/IEC 17021-1:2011 中表 A.1 的附加知识,并明确了认证机构对特定认证职能宜确定的知识。在表 A.1 中,“√”表示认证机构宜确定知识的准则和深度。

表 A.1 知识表

知识	认证职能		
	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所需的审核组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以及确定审核时间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	审核
道路交通安全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包括安全系统方法	√(见 7.2)	√(见 6.2)	√(见 5.2)
组织环境	√(见 7.3)	√(见 6.3)	√(见 5.3)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见 6.4)	√(见 5.4)
道路交通安全相关风险和机遇		√(见 6.5)	√(见 5.5)
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因素	√(见 7.4)	√(见 6.6)	√(见 5.6)
道路交通安全目标和指标			√(见 5.7)
领导作用和协调			√(见 5.8)
应急准备和响应			√(见 5.9)
绩效评价		√(见 6.7)	√(见 5.10)
道路交通事故和其他道路交通事故调查			√(见 5.11)

审核组宜具备专业知识,或在必要时宜由技术专家进行补充。对于由一个审核组实施的任何审核,所要求的技能水平是针对审核组整体而非组内每一个体成员。

参 考 文 献

- [1] ISO 19011 Guidelines for auditing management systems
-